

说明

请使用本表格请求法官更改或终止仍具法律效力（未到期）的家庭暴力禁制令（DV-130 表格）。如果少年案件已结案，您也可使用本表格请求法官更改或终止基于家庭暴力的少年禁制令（JV-255 表格）。如需更多关于此流程的信息，请阅读 [DV-300-INFO](#) 表格我如何更改或终止家庭暴力禁制令？请勿使用本表格请求法官更改或终止另一件家庭法案件中下达的命令（与您禁制令不同案件编号的案件）。如需更多信息，请阅读 [FL-300-INFO](#) 表格请求命令信息页。

仅供参考**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1 您的信息**

a. 姓名：

仅供参考

b. 您在本案件中的身份为何？（请勾选一项）：

☐ 受保护人 ☐ 受限制人

c. 本次是否为您第一次申请更改或终止禁制令？

☐ 是 ☐ 否（您曾经提出过多少次申请？）：_____d.  您能够收到法院文件的地址

（法庭和另一方当事人将使用此地址向您发送正式出庭日期、命令及文件。在您得到允许且能够定期获取您邮件的情况下，您可以使用另一个地址，例如邮政信箱、“居家安全(Safe at Home)”地址或他人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则提供您的律师信息。）

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e.  您的联系信息（非必填栏目）

（法庭可使用此信息联系您。如果您不希望另一方当事人得到此信息，请留白或提供一个安全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您有律师，则提供您的律师信息。）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传真：_____

f. 您律师的信息（如您有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协编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2 关于您的案件信息

a. 本案中另一方当事人为（全名）：_____

b. 现行命令的到期日为（日期）：_____

（请附上一份现行禁制令的副本（DV-130、DV-330、DV-730或JV-255表格））**这不是法院命令。**

③ 申请

- a. ☐ 本人请求法官终止禁制令中准予的所有命令（DV-130、DV-330 或 JV-255 表格）。
- b. ☐ 本人请求法官更改或终止禁制令中准予的部分命令（DV-130、DV-330 或 JV-255 表格）。

(如您勾选 b ，请完整填写以下部分。)

(1) **请说明您希望法官对禁制令做出的更改**

(例如：您可说明命令名称 (远离令) 并说“本人请求将远离令更改为...”)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2) 您是否希望法官更改子女监护或探视令?

- ☐ 不适用于本人的案件。本人与案件中的另一方当事人未育有子女。
- ☐ 否。
- ☐ 是。（如回答是，您必须完整填写 [DV-305](#) 表格并随附于本表格。）

这不是法院命令。



3 b. (3) 您是否希望在禁制令中新增人士或从中移除人士?(列于 *DV-130* 表格第 3 项或 *JV-255* 的第 3 项)☐ 否☐ 是 (请完整填写以下部分)

全名	年龄	与您的关系	是否与您同住?	请求:
_____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新增 ☐ 移除
_____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新增 ☐ 移除
_____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新增 ☐ 移除
_____	_____	_____	☐ 是 ☐ 否	☐ 新增 ☐ 移除

☐ 如果您需要列出更多人, 请勾选此方框。请使用另一张纸页并在上方写下“DV-300, Other Protected people”(DV-300, 其他受保护人)。连同本表格一同交回。

请解释为何应新增或移除上列人士。

(4) 您是否希望法官立即更改禁制令?

(通常法官会在双方皆有机会表达意见及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在法庭听证会上做出判决。在一些情况下, 法官可能会立即下达命令 (1) 如果您是受保护方且需要临时令以获得更多保护, (2) 以预防对本案件的儿童造成立即伤害, 或者 (3) 如果存在对本案件中的儿童将被带离加州的立即风险。如果您是受限制方, 在此申请已妥当送达至受保护方且进行法庭听证会审理您的申请之前, 法官无法终止或更改禁制令。)

☐ 否。☐ 是。(如回答是, 请完整填写以下部分。)

请说明您请求法官立即下达的命令。

请解释为何您立即需要该命令。

这不是法院命令。

4 申请理由

请在此部分解释为何您请求法官更改或终止该命令。

☐ 如果没有足够空间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请随附纸页，标题写为“Attachment 5—Reason for Request”（附件 5—申请理由）。

5 ☐ 延长本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通知的期限

（通常法官将给予您约三周时间将您的申请送达至另一方当事人。如果您需要更多时间送达另一方当事人，法官可能可给予您更多时间。）

本人请求法官给予我更多时间送达另一方当事人，因为（请解释为何您需要更多时间）：

6 ☐ 律师费和诉讼费

本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支付我部分或全部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7 额外纸页

a. 您附在此五页表格上的额外纸页有多少张？ _____

b. 您在本命令上随附哪些表格？（请勾选至少一项）：

☐ DV-130 ☐ DV-330 ☐ DV-730 ☐ JV-255 ☐ 其他： _____

这不是法院命令。

8 您的签名

本人在加州法律伪证刑责下，宣称上述信息为真实且正确的。

日期: 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

仅供参考

签署您的姓名

9 您的律师签名（如您有律师）

日期: _____

律师姓名

律师签名

您的下一步

- 在您完整填写本表格后，请完整填写 [DV-310](#) 表格法庭听证会通知和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令的第 1 项和第 2 项。
- 向法庭书记员提交本表格和 DV-310 表格。**您必须在您的禁制令到期之前这样做。**
- 一旦您从法庭处收到返还的表格，请遵循法官对于如何送达另一方的命令（请查看 DV-310 表格第 5 项）。请一位成年人（不是您或禁制令保护的任何人）将您表格的副本送达另一方。您也可以请求县警察亲自送达文件，并且他们将免费送达。请参阅 SER-001 表格请求县警送达法庭文件。请访问 www.selfhelp.courts.ca.gov/DV-restraining-order/change-end/serve-request 查询更多关于送达的信息。
- 在已送达另一方后，请送达您文件的人士完整填写一份表格并将填妥的表格提交至法庭。
 - 如果文件是由专人送达，请您的送达人完整填写 [DV-200](#) 表格专人送达证明。
 - 如果文件是透过邮寄送达，请您的送达人完整填写 [DV-250](#) 表格邮寄送达证明。
- 如果您请求更改子女抚养费或配偶赡养费，您也必须完整填写 [FL-150](#) 表格收支声明。如果您仅请求更改子女抚养费，您可能资格填写较简易的 [FL-155](#) 表格财务声明（简化版）。请阅读 [DV-570](#) 表格以查看您是否有资格。请在您的出庭日期之前将您填妥的表格交至法庭并将一份副本送达另一方当事人。

这不是法院命令。